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及淘汰機制實施要點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3條，以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4條及第8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所謂公費生，是指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公費生的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等。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實習導入階段、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一) 養成階段

1. 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導師制：
 - (1)各系導師：以各科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 (2)本中心導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培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各系導師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本中心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中心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不計入授課時數。
3. 個人學習檔案：公費生在雙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

(二) 實習導入階段

1.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 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 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2. 任一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3.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4. 每學年針對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進行義務課業輔導，或進行行政服務等實地服務學習，未達七十二小時。
5.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6.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五、公費生於完成第二點第三項義務課業輔導之實地服務學習時數後，應填寫「實地服務學習報告表」（如附件1），並請實地服務學習之辦理機構確認時數並簽章後，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以為審核依據。
- 六、為審核公費生續享公費待遇事宜，公費生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主動先送系輔導老師與師資培育中心輔導老師檢核後簽章後，再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師資培育公費生檢核表(如附件2)。逾期未主動提供資料，致使影響其公費生續領公費權益時，後果由公費生自行負責。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規定之情形發生，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 七、公費生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後，本中心不辦理公費生缺額之遞補。
-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第○學期

公費生實地學習報告表

公費生姓名		學號	
實地服務學習之辦理機構			
實地服務學習之目的說明	(可摘自提供給你們的資料)		
服務學習之內容與心得			
日期/時數	服務學習之內容與過程	服務學習之總心得	
活動照片(請列出至少兩張照片，並加上圖說)			
機構確認申請時數			
機構指導人員/主管簽章			
校內指導老師簽章			

請附上課程資料，以為附件，如學習單、考卷、補充講義、學生回饋單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檢核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別：_____

檢核學期：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檢核期間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附件資料	所屬師資培育學系審核	
每學期	不得有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成績達 80 分以上不在此限。	連續二個學期成績單影本，須加註全班成績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每學年平均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不得有記過處分。	全學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每學年	每學年針對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進行義務課業輔導，或進行行政服務等實地服務學習，未達七十二小時	史懷哲計畫、補救教學計畫，或自行安排之缺額縣市見習或課業輔導等之「公費生實地服務學習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大四下學期結束前	各學系規定之畢業各項要求。	依學系之規定逐項表列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畢業各項要求。	1. 依師培中心學生學習護照之規定逐項表列附件 2. 依師培中心臨時之規定逐項表列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一般公費生	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B1 級以上外語能力「查詢檢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住民族公費生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A2 級以上外語能力「查詢檢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查詢檢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於部落服務實習至少八週	原住民「公費生實地服務學習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輔導老師簽章：_____； 中心輔導老師簽章：_____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_____

* 公費生依規定於就讀中等教育學程期間每學年度或每學期接受評量，如有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分發之權利。

* 公費生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本表與其他檢核資料先送系輔導老師與師資培育中心輔導老師檢核後簽章後，再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